



年報 2016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撮要
5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概要
118	持作投資之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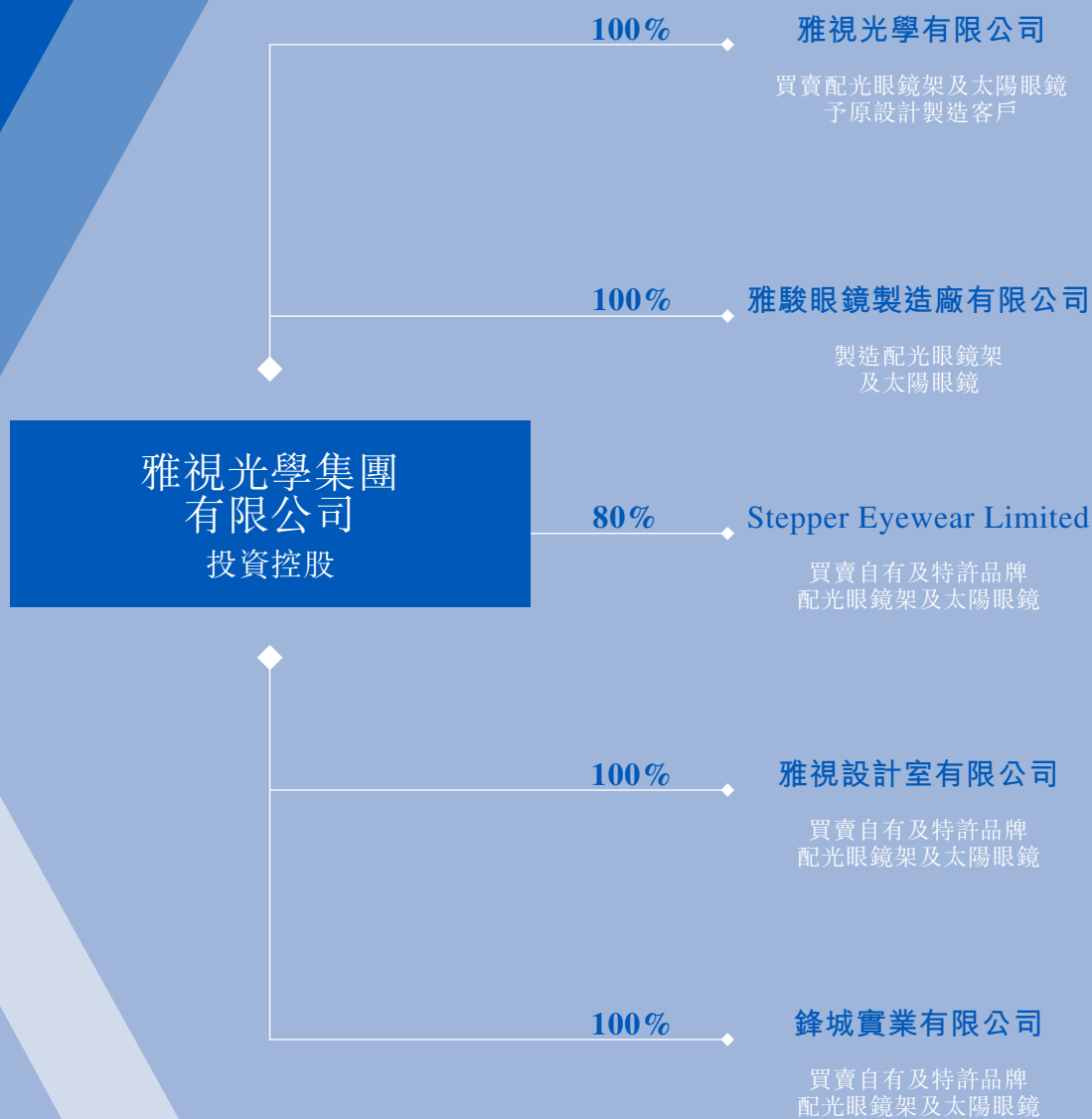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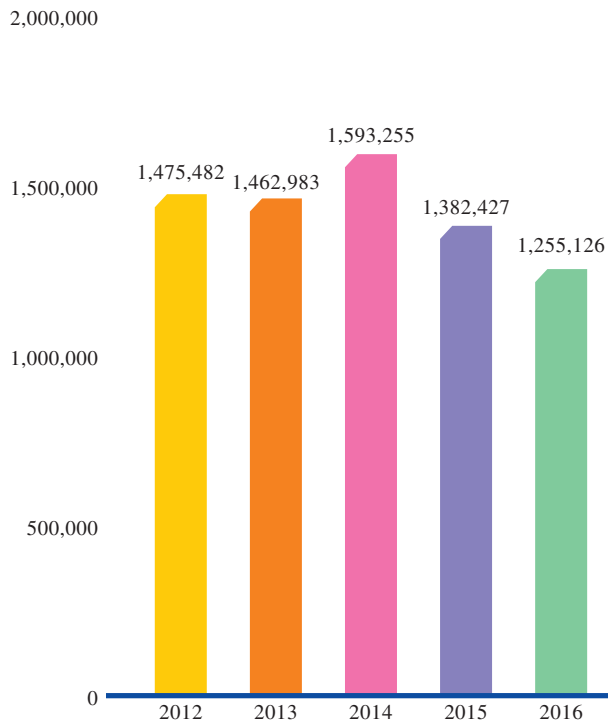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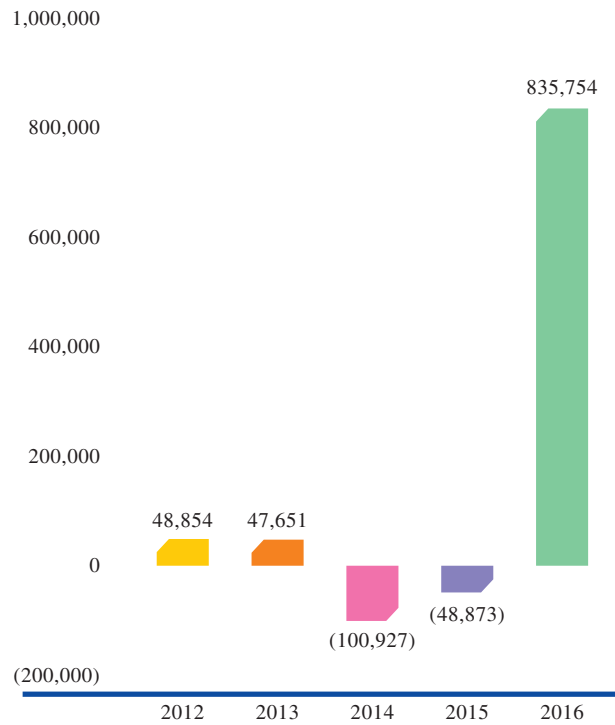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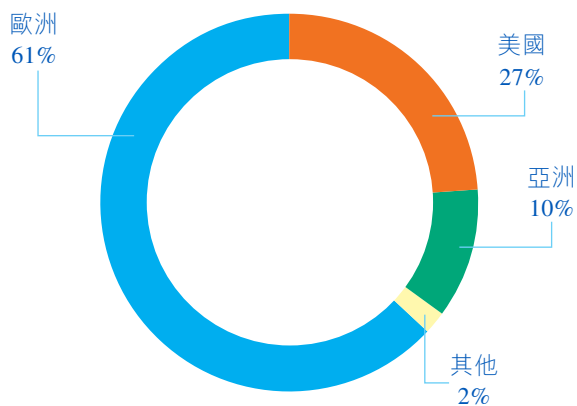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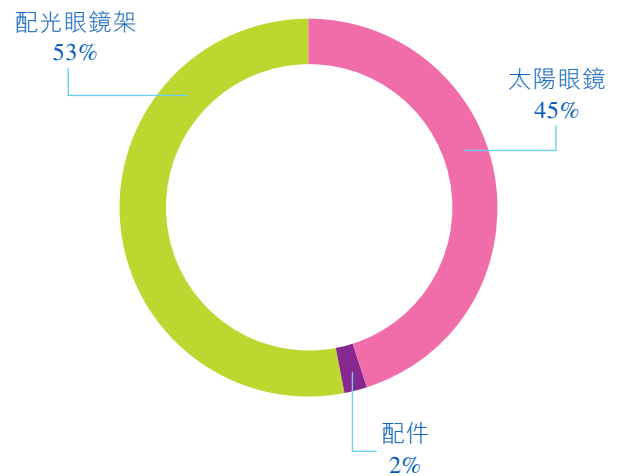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



財務撮要

綜合收入(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2016年按地區劃分
之綜合收入2016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
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2016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9%至1,255,100,000港元(2015年：1,382,400,000港元)。因本集團完成出售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其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835,800,000港元及2.18港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48,900,000港元及0.13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並用兩年時間完成出售事項及廠房搬遷。於2016年就出售事項確認之收益淨額為1,218,8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1,767,100,000港元減以雅駿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物業之賬面淨值125,300,000港元、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之居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第二期付款41,300,000港元及已繳／應繳稅項381,700,000港元。若扣減於2016年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支付及確認為行政開支之經濟補償淨額285,200,000港元(「經濟補償」)及於2014年及2015年有關出售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128,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廠房搬遷的總收入淨額最終金額則為805,3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核心業務於2016年持續受壓，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2016年之綜合收入較2015年下跌9%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2016年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及
- (iii) 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工廠地盤之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增加。



LAURA ASHLEY



主席報告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6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2% (2015年：84%)。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由2015年之1,167,000,000港元下跌12%至2016年之1,027,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6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2%、31%及7% (2015年：分別佔63%、28%及9%)。歐洲市場銷售表現受到歐元兌美元貶值及英國2016年6月公投脫歐令市場信心受損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在美國的產品需求亦受到對可能加息之擔憂及總統大選的抑制。亞洲顧客購買力則受到當地貨幣於回顧年內兌美元之貶值所削弱。2016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下跌14%、2%及26%。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6年及2015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3%、45%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持續受惠於顧客在經濟充滿挑戰時期對物有所值眼鏡架之偏好。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5年之212,900,000港元溫和增長6%至2016年之22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8% (2015年：15%)。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及法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仍是最大市場，但其相對銷售額之比重因其他地區市場增長較快而有所下跌。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6年分別佔分銷部分收入59%、19%、11%及11% (2015年：分別佔63%、19%、5%及13%)。歐洲之銷售額表現持平，反觀亞洲及美國則分別增長8%及121%。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然而其他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之銷售亦加快追上。

零售部門之收入由2015年之2,500,000港元下跌至2016年之2,000,000港元，而其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



主席報告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因廠房搬遷期間支付一次性經濟補償285,2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2016年錄得現金淨流出321,000,000港元（2015年：現金淨流入13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第二、三及四期所得款項（扣除已付預扣稅）合共1,064,400,000港元（「餘下分期款項淨額」）已於年內收取。2016年因廠房搬遷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403,900,000港元（2015年及2014年分別為420,900,000港元及230,3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安排兩項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貸款用以在收到餘下分期款項淨額前撥付經濟補償。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之149,2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410,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由於2017年農曆新年假期非常接近2016年年結日，故2016年最後一個月的貨品付運水平比2015年同期相對較高，令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增加6%至349,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9,100,000港元）。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5年之87日相應增加至2016年之102日。與2016年收入下跌9%相符合，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之191,800,000港元減少15%至2016年12月31日之162,900,000港元。經本集團致力縮短生產週期後，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5年之62日跌至2016年之54日。因年內收到餘下分期付款淨額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第一期所得款項681,000,000港元（之前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流動負債）計為收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強勁流動資產淨額508,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167,8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0.8比1.0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1.8比1.0。

主席報告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6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因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之1,061,900,000港元及2.77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1,820,100,000港元及4.74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市場前景

本集團當前所面臨的宏觀環境是我們所經歷最為艱難的環境之一。2016年影響原設計製造部門的因素將在2017年持續令市場不明朗，影響顧客信心。我們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協作，優化供應鏈模式，為彼等之業務創造價值。我們在意大利擁有50%戰略合作權益的聯營公司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意大利製造」的方案，協助我們在供應鏈創造價值。本集團仍保持有約三個月的手頭銷售訂單。

2016年分銷部門可喜的表現乃因為本集團決心將此高利潤率部門發展成為日後增長之動力。本集團於2017年1月收購南非STEPPER眼鏡分銷商的業務及若干資產。本集團STEPPER眼鏡直接分銷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及南非之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進行。本集團正積極追求投資機遇，進一步鞏固及擴展其品牌組合及分銷網絡。

毛利壓力

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毛利構成壓力。深圳市坪地鎮的新生產設施已配備現代化技術，管理層現正推行不同計劃以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多元化高毛利業務(如分銷業務及與Trenti合作)之戰略，惟管理層相信以上措施僅可減輕部分成本壓力。

主席報告

理財原則

於2016年完成廠房搬遷後，本集團邁入發展新紀元。儘管最近三年來投入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仍維持強勁及富流動性之財務狀況，並將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繼續投資於核心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惟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2015年：3.8港仙)。待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可於2017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7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5日

- (ii) 為釐定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7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2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7年3月29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49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32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29年會計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1998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擁有29年會計專業經驗，除於會計業私人執業外，彼現為一間律師行之見習事務律師。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鍾曉藍，現年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29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29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謝林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56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41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黃國良，現年59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37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33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於2006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以及持有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21及22。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之主席報告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派發予股東。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金額為95,913,000港元，將派付予於2017年6月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7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5,381	20,152
	110,750	125,521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吳海英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使其由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及損害，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4,504,360 (附註b)	8.99%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MR CO., INC(其擁有34,50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4,50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極為重視環保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愛護環境之工作場所，藉以保護環境及減低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重要資產，因此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安全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有關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披露。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賴以達致其短期和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顧客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9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於回顧年度結束後發生而足以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7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	5/5	1/1
吳劍英	5/5	1/1
李偉忠	5/5	1/1
黃弛維	5/5	1/1
鍾曉藍	5/5	1/1
林羽龍	5/5	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C
吳劍英	C
李偉忠	A,C
黃拋維	A,B,C
鍾曉藍	A,C
林羽龍	A,C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於研討會上演講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吳海英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李偉忠先生及黃拋維先生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拋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拋維	1/1
林羽龍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方案，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聘用約7,500名(2015年12月31日：8,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3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6年中期業績	380
稅務法規服務	142
有關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之稅務諮詢	55
審閱2016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確保本集團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並曾考慮以下各項：

-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本年度內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從而使董事會得以評核本集團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年內識別出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所導致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法令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之程序包括：

- 與執行董事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重大問題；
- 與外聘顧問及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董事、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之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編製之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賬目；
- 年度賬目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
- 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
- 舉報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在外聘顧問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當中涵蓋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之程序。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自2006年起，董事會一直在外聘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或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因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之複雜程度，此為符合成本效益且行之有效之方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布方法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李偉忠先生自1996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28
電郵：desmond@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向執行董事彙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各項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方便閱讀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德勤****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頁至第116頁的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的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適當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約141,000,000港元。公平值增加63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判斷，將該等估計與實體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評估該等判斷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與物業所在地點及規模類似之物業，評估估值師作出調整之合理性；及 • 取得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比估值中所採用的市場月租與租賃協議中之已訂約月租。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師」)的估值以公平值持有。有關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該等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投資物業的估值依賴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類似物業之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了解進行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出售與雅駿城市更新項目有關之土地及物業

我們認為出售與雅駿城市更新項目有關之土地及物業(「出售事項」)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此交易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意義重大。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7,000,000港元)，惟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責任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中所載之所有責任，故此交易視為已完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代價總額約1,767,000,000港元已收訖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收益淨額約1,219,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我們就出售與雅駿城市更新項目有關之土地及物業之審計程序包括：

- 細閱所訂立的載有出售事項條款的該等協議；
- 透過取得並查實有關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有關履行各項責任之評估；及
- 審閱該等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並核對所收代價與銀行收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對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6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48,087,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3.9%。減值虧損3,003,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管理層考慮過往清償紀錄、其後清償及賬齡分析。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估計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對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關鍵監控；
- 以抽樣基礎抽取授予貿易應收賬款之銷售發票及信貸期樣本，核對管理層編制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是否準確；
- 以抽樣基礎檢查貿易應收賬款之後之清償；及
- 透過對比過往清償紀錄及其後清償，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採取估計的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嘉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55,126	1,382,427
銷售成本		(1,095,052)	(1,131,379)
毛利		160,074	251,048
其他收入	6	28,731	28,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2,764	46,002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開支)	8	1,218,783	(15,8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582)	(36,178)
行政開支		(606,569)	(307,653)
其他開支		(2,569)	(824)
融資成本	9	(4,891)	(1,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6,482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193)	156
除稅前盈利(虧損)		844,030	(36,001)
所得稅開支	10	(3,612)	(7,296)
本年度盈利(虧損)	11	840,418	(43,29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28)	(63,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91,390	(107,066)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5,754	(48,873)
非控股權益		4,664	5,576
		840,418	(43,29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8,108	(112,611)
非控股權益		3,282	5,545
		791,390	(107,066)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2.18港元	(0.13)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41,480	140,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84,173	972,937
預付租賃款項	18	64,472	73,01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692	14,179
無形資產	19	13,128	16,732
商譽	20	7,455	8,9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5,195	20,3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5,024
應收貸款	23	—	1,260
其他應收款項	24	1,400	5,47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86	229
		1,339,181	1,259,05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2,882	191,80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	357,449	405,753
其他應收款項	24	894	2,202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67	1,743
衍生財務工具	27	128	—
可收回稅項		2,647	2,852
短期銀行存款	28	555,855	23,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73,234	194,870
		1,154,556	822,2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9	424,953	919,124
銀行借款	30	218,857	68,693
應付稅項		2,347	2,247
		646,157	990,0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08,399	(167,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7,580	1,091,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8,365	38,365
儲備		1,781,710	1,023,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0,075	1,061,910
非控股權益		16,517	17,230
權益總額		1,836,592	1,079,1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988	12,106
		1,847,580	1,091,246

第34至11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06,419	37,261	904,850	1,200,545	8,562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48,873)	(48,873)	5,57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738)	-	-	(63,738)	(3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738)	-	(48,873)	(112,611)	5,545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29,158)	(29,158)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3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3,134	-	-	-	3,134	4,361
於2015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6,103	42,681	37,261	826,819	1,061,910	17,230
年度盈利	-	-	-	-	-	-	835,754	835,754	4,664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646)	-	-	(47,646)	(1,38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7,646)	-	835,754	788,108	3,282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29,158)	(29,158)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4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785)	-	-	-	(785)	(3,447)
於2016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5,318	(4,965)	37,261	1,633,415	1,820,075	16,5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歐元(相當於約75,440港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之16%股權予四名管理層成員。已收／應收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France之16%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負債淨值5,662歐元(相當於約53,396港元)和經調整推算利息24,205歐元(相當於約228,254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0,543歐元(相當於約99,418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574,600英鎊(相當於約6,935,422港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之20%股權予四名管理層成員。已收／應收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UK) Limited之20%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248,015英鎊(相當於約2,993,546港元)和經調整推算利息58,656英鎊(相當於約707,979港元)之間的差額為267,929英鎊(相當於約3,233,897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向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管理層團隊其中一員收購額外2.4%之股權。零代價與所收購Stepper France之2.4%股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5,932歐元(相當於約51,013港元)之間的差額為5,932歐元(相當於約51,013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0,970英鎊(相當於約3,385,819港元)向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管理層團隊其中一員收購額外12%之股權。已付現金代價與所收購Stepper (UK) Limited之12%股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249,205英鎊(相當於約2,549,368港元)之間的差額為81,765英鎊(相當於約836,451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虧損)		844,030	(36,00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891	1,64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48	1,6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7,979	125,482
無形資產攤銷		1,920	2,03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99	(3,234)
壞賬撥備		3,003	6,799
商標之減值虧損	19	82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2	4,66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3	1,260	12,363
利息收入		(3,309)	(8,4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5	(4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30)	(10,6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64)	—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開支		(1,218,783)	15,815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251)	(3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6,482)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193	(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7,995)	105,779
存貨減少		28,621	24,60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38)	76,058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112,541)	(66,467)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16,653)	139,975
已付所得稅		(4,382)	(4,86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1,035)	135,1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98,518)	(395,284)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3,849)	(18,28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4,232)	—
增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201)	—
就出售土地及物業收取之訂金淨額		1,064,443	—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41,353)	(15,815)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	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73	646
已收利息		3,309	8,467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99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862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486)	(7,29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20,385	(426,4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4,807	1,97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9,158)	(29,15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48)	(1,238)
已付利息	(4,891)	(1,641)
新增銀行借款	424,057	60,367
償還銀行借款	(273,893)	(85,917)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0,374	(55,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9,724	(346,9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900	594,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35)	(29,7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089	217,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555,855	23,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234	194,870
	629,089	217,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方法及財務資產減值之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乃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之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之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36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0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之投資物業及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在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利益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利益」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列賬。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之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合營控制，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已符合之情況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說明。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一概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在建物業以外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扣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賬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包括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同時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之債務工具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淨額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30日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財務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已累計入權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盈利」，原因在收入或開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假設被推翻)。如該投資物業為應折舊，且根據隨時間(而不是透過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則該假設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香港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香港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透過收購香港境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一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個別借貸尚未用作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會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判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此一項假設為不可推翻。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出售時之公平值變動繳付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如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已訂約月租。此等假設之利好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賬之公平值變動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41,480,000港元(2015年：140,850,000港元)。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及客戶關係)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3,128,000港元(2015年：16,732,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455,000港元(2015年：8,979,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已適當設計及實施檢查及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及其後清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壞賬撥備43,547,000港元後為348,087,000港元(2015年：於扣除壞賬撥備40,532,000港元後為328,912,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66,102,000港元後為165,470,000港元(2015年：於扣除存貨撥備65,600,000港元後為191,805,000港元)。

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387,483,000港元(2015年：146,18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可能導致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765,819	343,105	121,080	25,122	1,255,126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21,727)	(26,969)	(1,665)	2,531	(47,830)
未分配收入					82,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059)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 相關收益淨額					1,218,7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9
融資成本					(4,8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6,4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93)
除稅前盈利					844,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870,830	334,852	145,797	30,948	1,382,427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20,201	(3,165)	(3,037)	2,618	16,617
未分配收入					61,9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31)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 相關開支					(15,8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7
融資成本					(1,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6
除稅前虧損					(36,001)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經濟補償、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或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2016年

計量分類(虧損)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891	10,989	2,566	23	112,510	147,979
壞賬(回撥)撥備	(2,556)	5,070	52	437	–	3,003
存貨撥備(回撥)	1,061	4,371	(4,249)	(84)	–	1,099

2015年

計量分類盈利(虧損)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768	11,751	3,661	151	83,151	125,482
壞賬撥備(回撥)	2,705	5,268	(745)	(429)	–	6,799
存貨(回撥)撥備	(4,407)	(1,591)	2,835	(71)	–	(3,234)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7及11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	—	180,796	182,16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	—	1,109,544	1,017,320
美國	343,105	334,852	3,860	4,680
意大利	561,483	622,908	—	—
其他國家	350,538	424,667	18,200	22,533
	1,255,126	1,382,427	1,312,400	1,226,69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6,611	174,167
客戶B ¹	158,176	188,927
客戶C ²	139,470	不適用 ³

¹ 來自歐洲之收入

² 來自美國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4,290	5,352
銷售建築物料	6,073	—
客戶補償	3,960	8,4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9	8,467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968	3,630
政府補助	5,311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78,831	47,3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5)	4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30	10,6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64	—
商標之減值虧損(附註19)	(820)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2)	(4,66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260)	(12,363)
	72,764	46,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開支)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以及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雅駿」)同意出售其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767,052,000港元)，惟須待搬遷補償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之餘下責任。故此出售事項被視為已完成，並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淨額1,218,783,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645,4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1,121,620
	1,767,052
減：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	(381,666)
支付根據居間服務協議之服務費餘額(附註38)	(41,295)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附註17)	(117,141)
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附註18)	(8,109)
專業費用	(58)
	1,218,78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分別為112,527,000港元及15,815,000港元，已產生並於損益賬確認。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91	1,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41	1,2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0)
	2,021	1,2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68	1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
	270	191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1,762	2,621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673	432
遞延稅項(附註32)		
— 本年度	(1,114)	2,842
	3,612	7,296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兩個年度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844,030	(36,0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9,265	(5,9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	(1,070)	(12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盈利)之稅務影響	32	(26)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1	3,240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805)	(5,928)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70,080)	3,9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652	13,540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95	524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8)	(665)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1,285)	—
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741	743
其他	3,762	(2,011)
年度所得稅開支	3,612	7,296

附註：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盈利(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20	2,0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30	1,830
— 非審核服務	590	525
壞賬撥備淨額	3,003	6,7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099,000港元 (2015年：存貨撥備撥回3,234,000港元))(附註a)	1,095,052	1,131,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7,979	125,4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74	3,6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48	1,62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3,792	3,712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6,234	613,3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61	30,925
— 經濟補償(附註b)	285,212	—
員工成本總額	895,499	648,029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968	3,630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690)	(734)
	2,278	2,896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1,099,000港元之存貨撥備(2015年：存貨撥備撥回3,234,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2015年存貨撥備撥回乃關於若干存貨隨後已被出售，顯示過往導致該等存貨減值之情況已不再存在，因此毋須再作出撥備。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285,212,000港元乃計入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5年：六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60	1,360
吳劍英先生	—	195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716	79	1,795
	—	3,211	149	3,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144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211	149	3,792
2015年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60	1,360
吳劍英先生	—	195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640	75	1,715
	—	3,135	145	3,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144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135	145	3,712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2015年：二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三名(2015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79	4,204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332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	341
作為管理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事務董事一職的離職補償		
— 合約補償	1,476	—
— 其他付款	—	—
	5,354	4,918

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3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5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
就2015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5年：就2014年之每股3.8港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4,579	14,579
14,579	14,579
29,158	29,158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就2016年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2015年：3.8港仙)仍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835,754	(48,87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在2016年及2015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0,25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6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85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30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480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持有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估值師就同區同類物業觀察所得之回報率而定，並基於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有因素之認識作出調整。今年所用的估值技術與去年的並無改變。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

關鍵輸入數據為

(1) 復歸回報率

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復歸回報率介乎3.1%至3.5%(2015年：3.0%至3.5%)。

所用之復歸回報率輕微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2) 市場月租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基於物業寫字樓部分之可出租面積，市場月租介乎每平方呎21.0港元至26.86港元(2015年：21.0港元至25.4港元)，而物業停車位部分之市場月租為每個停車位2,800港元至3,200港元(2015年：2,800港元)。

所用之市場月租輕微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年內第3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37,509	681,206	232,720	864,158	98,283	12,573	37,017	1,963,466
匯兌調整	–	(39,360)	(28,037)	(48,806)	(4,873)	(780)	(3,969)	(125,825)
添置	–	19,366	132,180	21,998	2,416	1,617	218,565	396,142
出售	–	–	–	(5,831)	(1,934)	(1,653)	–	(9,418)
重新分類	–	146,929	26,908	–	–	–	(173,837)	–
於2015年12月31日	37,509	808,141	363,771	831,519	93,892	11,757	77,776	2,224,365
匯兌調整	–	(14,936)	(31,748)	(46,499)	(9,626)	(814)	1,500	(102,123)
添置	–	25,484	251,513	28,088	12,250	1,232	93,924	412,491
出售(附註)	–	(259,044)	(107,493)	(69,954)	(53,091)	(1,328)	–	(490,910)
重新分類	–	99,246	32,940	–	–	–	(132,186)	–
於2016年12月31日	37,509	658,891	508,983	743,154	43,425	10,847	41,014	2,043,823
折舊及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735	186,843	170,857	753,591	86,614	10,060	–	1,211,700
匯兌調整	–	(10,832)	(16,701)	(43,945)	(4,442)	(647)	–	(76,567)
本年度撥備	1,039	34,060	41,840	42,331	5,027	1,185	–	125,482
出售時抵銷	–	–	–	(5,798)	(1,917)	(1,472)	–	(9,187)
於2015年12月31日	4,774	210,071	195,996	746,179	85,282	9,126	–	1,251,428
匯兌調整	–	955	(16,523)	(43,181)	(8,927)	(600)	–	(68,276)
本年度撥備	1,039	32,371	73,284	35,469	4,867	949	–	147,979
出售時抵銷(附註)	–	(146,203)	(103,193)	(68,280)	(52,637)	(1,168)	–	(371,481)
於2016年12月31日	5,813	97,194	149,564	670,187	28,585	8,307	–	959,65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1,696	561,697	359,419	72,967	14,840	2,540	41,014	1,084,173
於2015年12月31日	32,735	598,070	167,775	85,340	8,610	2,631	77,776	972,937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12,841,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為4,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合共117,141,000港元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並已出售。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31,696,000港元(2015年：32,73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368,016,000港元(2015年：50,825,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就申報目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67	1,743
非流動資產	64,472	73,017
	65,939	74,760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39,643,000港元(2015年：39,392,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8,10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並已出售。出售事項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4,680	15,080	19,760
匯兌調整	—	(990)	(990)
於2015年12月31日	4,680	14,090	18,770
匯兌調整	—	(1,822)	(1,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4,680	12,268	16,948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	672	672
本年度撥備	—	1,443	1,443
匯兌調整	—	(77)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	2,038	2,038
本年度撥備	—	1,325	1,325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820	—	820
匯兌調整	—	(363)	(363)
於2016年12月31日	820	3,000	3,82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860	9,268	13,128
於2015年12月31日	4,680	12,052	16,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計算攤銷時乃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按直線法分10年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屬有限前，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3%(2015年：3%)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按0%(2015年：0%)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820,000港元(2015年：無)之商標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9,432
匯兌調整	(453)
於2015年12月31日	8,979
匯兌調整	(1,524)
於2016年12月31日	7,455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8,979

商譽因收購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4% (2015年：14%) 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按0% (2015年：0%) 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 (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 非上市	26,461	26,461
— 無形資產攤銷	(1,475)	(880)
— 匯兌調整	(1,913)	(1,677)
	23,073	23,904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122	(3,535)
	25,195	20,369

附註：

(1) 投資成本明細

	千港元
分佔50%資產淨值權益	17,11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7,214
商譽	2,131
	26,461

(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285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596)
匯兌調整	(639)
於2015年12月31日	5,050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595)
匯兌調整	(168)
於2016年12月31日	4,287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3) 商譽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37
匯兌調整	(199)
於2015年12月31日	1,738
匯兌調整	(6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70

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5% (2015年：15%) 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按0% (2015年：0%) 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26及29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	註冊成立	意大利	普通股	50%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 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持有Trenti之5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協議，其他股東控制Trenti董事會之組成，並對Trenti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rent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589	39,301
非流動資產	4,359	4,728
流動負債	(36,475)	(32,213)
資產淨值	17,473	11,816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89,062	73,717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82,580	72,965
其他全面開支－匯兌儲備	(825)	(2,24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17,473	11,816
商譽	1,670	1,738
無形資產	4,287	5,050
其他調整	1,765	1,7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5,195	20,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	1,041	1,017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9)	470
	952	1,487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714	3,537
	4,666	5,02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666)	—
	—	5,024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25%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4,000港元增購該合營企業2%之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結轉計入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714,000港元(2015年：3,5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於合營企業之準股本投資。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結餘於附註26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27%	25%	27%	25%	買賣配光眼鏡 架及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就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全部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同而言，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26	5,437
非流動資產	14	22
流動負債	(723)	(1,143)
非流動負債	(3,729)	(3,537)
資產淨值	288	779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1,837	2,847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2,030	2,691
其他全面開支－匯兌儲備	(366)	(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288	779
商譽	708	708
	996	1,487
貸款	3,714	3,537
其他調整	(44)	—
	4,666	5,02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666)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	5,024

於2016年12月31日，鑒於合營企業產生經營虧損、其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對比該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合營企業錄得淨虧損及收入大幅下跌(為減值虧損之指標)。

該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為基準計算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釐定於合營企業權益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折現率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來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合營企業預期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預期最終出售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合營企業之預期回報計算得出。管理層經計及當前疲弱之市況及合營企業盈利能力持續下滑來檢討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企業預期股息收入)會大幅下跌。

根據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將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全數確認4,66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	1,260

應收貸款賬面值變動：

於1月1日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匯兌調整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260	13,633
(1,260)	(12,363)
—	(10)
—	1,260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計值。有關金額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由2016年10月起分24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則須於2022年10月償還。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貸款賬面值之可收回成數。根據評估及參考還款記錄和該企業客戶所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估計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162,500美元(相當於約1,260,000港元)(2015年：1,595,000美元(相當於約12,3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1,400	5,479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894	2,202
	2,294	7,681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681	—
因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	—	11,026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1,170)
於損益賬確認之推算利息收入	251	357
還款	(4,807)	(1,973)
匯兌調整	(831)	(559)
於12月31日	2,294	7,681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Stepper HK」)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Stepper UK」)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UK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UK團隊將購買Stepper UK合共25%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718,250英鎊(相當於約8,669,000港元)(「Stepper UK價格」)。Stepper UK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所支付之價格以及自收購後Stepper UK所賺取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UK之25%權益乃旨在激勵Stepper UK團隊為Stepper UK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亦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France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i) 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France團隊將購買Stepper France合共20%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歐元(相當於約94,000港元)(「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ii) Stepper HK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之貸款之權益出讓予Stepper France團隊，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經轉讓之Stepper France股本面額及經出讓之股東貸款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France之20%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乃旨在激勵Stepper France團隊為Stepper France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於2016年7月31日，Stepper HK與Stepper UK團隊一名成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購回其於2015年1月1日出售予該成員之Stepper UK 15%之已發行股本。購回之原因是該成員自Stepper UK團隊辭職。該成員已於2016年8月5日全數償還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未支付之代價344,760英鎊(相當於約3,527,000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Stepper HK亦與Stepper France團隊一名成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Stepper HK將購回其於2015年1月1日出售予該成員之Stepper France 3%之已發行股本及(ii)該成員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30,000歐元之貸款之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出讓予該成員)出讓予Stepper HK。購回及出讓之原因是該成員自Stepper France團隊辭職。該成員已於2016年8月5日全數償還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未支付之代價30,000歐元(相當於約25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Stepper UK團隊與Stepper France團隊之代價。代價應分期償還，並將於2019年12月悉數償還。有關方一直根據買賣協議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免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分別按Stepper UK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之實際利率3.70%(2015年：3.70%)及4.46%(2015年：4.46%)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歐元	936	1,598
英鎊	1,358	6,083

25.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727	42,196
在製品	102,783	124,644
製成品	23,372	24,965
	162,882	191,805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1,634	369,444
減：壞賬撥備	(43,547)	(40,532)
	348,087	328,912
應收票據	1,242	185
就出售事項繳付之預扣稅(附註8)	—	68,0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8,120	8,55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57,449	405,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04	169
人民幣	3,882	4,293
歐元	161	157
美元	35,917	25,546
日圓	1	—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90日	262,459	248,627
91 – 180日	84,150	75,133
180日以上	1,478	5,152
	348,087	328,912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90日	1,242	185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60日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2,807,000港元(2015年：70,29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72,807	70,29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98	185

壞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532	34,20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3	6,799
撤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74	(332)
匯兌調整	(162)	(138)
於12月31日	43,547	40,532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各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無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43,547,000港元(2015年：40,532,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8,11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18,000港元)(2015年:10,286,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無))及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179,000港元(2015年:241,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27. 衍生財務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128	—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0,000英鎊	2017年1月6日	1英鎊兌1.330852美元
賣出50,000英鎊	2017年3月3日	1英鎊兌1.335394美元
賣出50,000英鎊	2017年4月7日	1英鎊兌1.336268美元
賣出50,000英鎊	2017年6月12日	1英鎊兌1.271476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於2016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0.30% (2015年：0.001%至0.30%) 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1.10%至1.35% (2015年：1.35%) 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8,045	30,165
人民幣	56	239
歐元	1,272	1,132
美元	6,030	2,144
日圓	421	2,148
英鎊	32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6,587	110,920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	680,9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8,366	127,228
	424,953	919,124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於2014年10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59,249	56,631
人民幣	12,289	12,797
歐元	5,206	5,027
美元	2,600	4,234
日圓	1,412	1,860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60日	88,999	89,044
61 – 120日	16,007	19,209
120日以上	1,581	2,667
	106,587	110,920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469,000港元(2015年：2,008,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30.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71,797	45,959
— 無抵押	47,060	22,734
	218,857	68,693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102,162	27,732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86,071	5,124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6,564	16,161
— 於五年後	14,060	19,676
	218,857	68,693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18,857)	(68,693)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30,880,000港元(2015年：34,646,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2015年：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2,797,000港元(2015年：142,21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

10,084,000港元(2015年：11,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2,730,000港元(2015年：33,87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續)

70,833,000港元(2015年：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7,232,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2,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計息。

47,060,000港元(2015年：22,734,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浮息借款	3.03%	2.38%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177,893	22,734

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面值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829)	(4,194)	(9,023)
扣自損益賬	(1,993)	(849)	(2,842)
匯兌調整	(12)	—	(12)
	(2,005)	(849)	(2,854)
於2015年12月31日	(6,834)	(5,043)	(11,877)
(扣自)計入損益賬	(965)	2,079	1,114
匯兌調整	(39)	—	(39)
	(1,004)	2,079	1,075
於2016年12月31日	(7,838)	(2,964)	(10,802)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6	229
遞延稅項負債	(10,988)	(12,106)
	(10,802)	(11,87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81,910,000港元(2015年：146,18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17年至2021年到期(2015年：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之虧損52,607,000港元(2015年：54,602,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40,761,000港元(2015年：41,916,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261	560,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衍生財務工具	128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24,880	286,79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衍生財務工具、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財務工具、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26、27、28、29及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8,749	30,334	237,142	79,365
人民幣	3,938	4,532	12,289	12,797
歐元	2,369	2,887	5,206	5,027
美元	41,947	27,690	2,600	4,234
日圓	422	2,148	1,412	1,860
英鎊	1,390	6,107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日圓及英鎊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15年：5%)之本集團敏感度。5%(2015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2015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盈利有所增加(2015年：除稅後虧損有所減少)。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2015年：5%)，則會對除稅後盈利(2015年：除稅後虧損)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年度盈利 (除稅後) 增加(減少)	本年度虧損 (除稅後) 減少(增加)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6	492
歐元	141	127
日圓	49	(17)
英鎊	(69)	(36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30)。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均有存放或未償還。50個點子(2015年：50個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2015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增／減1,686,000港元(2015年：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減22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若干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55%(2015年：59%)。該五名客戶為環球眼鏡業具領導地位之參與者，透過彼等之環球分銷及／或零售網絡分銷彼等時尚品牌之眼鏡產品。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五名客戶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故風險集中度甚低。除指派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及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會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3,000,000港元(2015年：4,600,000港元)及70,920,000港元(2015年：111,246,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17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尤其是，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被計入最早日期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02,941	3,082	406,023	406,023
銀行借款－浮息	3.03	218,857	–	218,857	218,857
		621,798	3,082	624,880	624,880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3,124	4,974	218,098	218,098
銀行借款－浮息	2.38	68,693	–	68,693	68,693
		281,817	4,974	286,791	286,791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18,857,000港元及68,69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各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6月前悉數償還，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已定還款期受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銀行貸款

	0 – 3個月 千港元	4 – 12個月 千港元	> 1 – < 2年 千港元	> 2 – < 5年 千港元	>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62,407	44,622	88,080	18,350	14,518	227,977
2015年12月31日	16,429	12,520	6,088	18,263	20,533	73,833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何計量(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財 務資產的外匯遠 期合約	128	—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 匯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 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 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方信 貸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願為特選中國僱員於香港成立一個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263,000港元（2015年：3,300,000港元）乃指2016年本集團就特選中國僱員提供之服務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只有僱主須按規則訂明之金額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該計劃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40,410,000港元（2015年：31,070,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立合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0	3,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	1,518
	1,533	5,018

本年度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968,000港元(2015年：3,63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持有之物業有已承擔租戶，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3	1,0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	1,052
	907	2,0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37.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2,754	49,279
— 租賃物業裝修	130,442	208,486
— 機器及機械	885	8,064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62	1,810
	135,343	267,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就出售事項（見附註8）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767,052,000港元）。於同日，吳海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吳劍英先生（本公司董事）、李志雄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洪朝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個別人士」）各自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四項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統稱為「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促使佳兆業地產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及出售四幅分別由個別人士所擁有之土地（統稱為「個別人士出售事項」）。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由於個別人士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互為關連，乃作為與同一對方訂立同一交易之一部分，且互成條件，故個別人士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受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所規限。據此，搬遷補償協議及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於同日訂立乃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所規限之安排，故此，根據相同條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就搬遷補償協議及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而言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此外，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與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全聯行」）訂立一項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全聯行就出售事項（當中個別人士因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而擁有權益）向雅駿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居間服務協議，雅駿須分期向全聯行支付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84,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雅駿已分別向全聯行支付人民幣81,900,000元（相當於約103,789,000港元）及人民幣35,100,000元（相當於約41,295,000港元）。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雅駿與全聯行訂立居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向個別人士提供財務協助。

由於有關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搬遷補償協議、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及居間服務協議於同日訂立，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據此，出售事項、居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42,036	23,567	169	526
貿易採購	4,298	3,490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26及29。並無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60	10,703
離任後福利	758	590
終止福利	1,476	—
	12,894	11,293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鋒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66.4%	—	64%	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Stepper (UK) Limited	英國	5,000英鎊	—	72%	—	60%	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多數為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40	139,04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4,993	139,624
訂金及預付款項	340	286
銀行結存	95	923
	125,428	140,8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53	1,270
應付股息	50	767
	1,403	2,037
流動資產淨值	124,025	138,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065	277,8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附註)	224,700	239,471
	263,065	277,8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5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19,367	238,686
年度盈利	—	—	29,943	29,943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29,158)	(29,1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20,152	239,471
年度盈利	—	—	14,387	14,387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29,158)	(29,15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5,381	224,700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05,469,000港元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475,482	1,462,983	1,593,255	1,382,427	1,255,126
除稅前盈利(虧損)	55,668	59,022	(94,122)	(36,001)	844,030
所得稅開支	(5,316)	(10,108)	(4,939)	(7,296)	(3,612)
年度盈利(虧損)	50,352	48,914	(99,061)	(43,297)	840,418
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854	47,651	(100,927)	(48,873)	835,754
非控股權益	1,498	1,263	1,866	5,576	4,664
	50,352	48,914	(99,061)	(43,297)	840,418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640,644	1,677,178	2,329,889	2,081,310	2,493,737
負債總額	(361,503)	(353,994)	(1,120,782)	(1,002,170)	(657,145)
	1,279,141	1,323,184	1,209,107	1,079,140	1,836,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3,312	1,316,384	1,200,545	1,061,910	1,820,075
非控股權益	5,829	6,800	8,562	17,230	16,517
	1,279,141	1,323,184	1,209,107	1,079,140	1,836,592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列表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A至H、J及K室	辦公物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2樓P35至P38、P40、P41及P43停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賃